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35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103356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……二、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經奉准延長。三、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。……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。二、……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三、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。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。四、本人或配偶之

人事室 收文:111/08/31



1110003354

有附件

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，且須侍奉。

五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六、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、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……八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。」第7條第4項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其回職復薪(按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業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「復職」修正為「回職復薪」)。

三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，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又其回職復薪後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亦得於回職復薪後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。

四、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、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、102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，以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